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议程项目 32 和 37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  
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 2017 年 7 月 5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亚美尼亚共和国最近的武装挑衅行为。

2017 年 7 月 4 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多次违反停火协定，使用口径为 82 和 120 毫米的迫击炮和重型榴弹发射器，向阿塞拜疆武装部队前线及附近居民区域进行密集射击。亚美尼亚的袭击导致阿塞拜疆菲祖利区阿尔汗勒村 51 岁村民萨希芭·古利耶娃及其 2 岁孙女扎赫拉·古利耶娃死亡，另外一名 52 岁妇女萨尔维纳兹·古利耶娃身受重伤，平民财产遭受严重破坏。

应特别指出的是，上述村庄距离前线 4.5 至 5 公里。这一事实及其他证据表明，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直接且蓄意地瞄准了平民和平民财产，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阿塞拜疆菲祖利区检察署已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典》对该罪行提起刑事诉讼。

这并非亚美尼亚方面第一次采取如此卑鄙可耻的行动。该国虽一贯违反国际法、蔑视人权，却自恃能逃脱惩罚，否则不可能反复如此行事。

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发动的战争已经夺走成千上万人的生命，摧毁并破坏了阿塞拜疆的城市与生计，迫使超过一百万的阿塞拜疆人流离失所、失去财产。亚美尼亚方面在侵略阿塞拜疆的过程中，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构成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此类违法行为包括直接肆意攻击平民、杀害平民、劫持和扣押人质、虐待和即决处决战俘和人质、性侵犯、大范围破坏居住区和公共与私人财产、掠夺和强迫流离失所。



1992年，亚美尼亚武装部队袭击并占领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区霍加利镇，造成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数百名阿塞拜疆人伤亡或被扣为人质，该镇也被夷为平地。霍加利镇发生的事件是冲突期间规模最大的一次屠杀(见 [A/71/782-S/2017/110](#))。

尽管已经达成停火协议，但沿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两国武装部队前线 and 两国边界的阿塞拜疆城镇和村庄却仍遭到袭击，而且近期愈发频繁而暴烈，造成了阿塞拜疆士兵与平民的伤亡。

因为此类袭击，2011年3月8日，阿塞拜疆阿尔哈德区奥尔塔·加万德村9岁居民法利兹·巴达洛夫遭亚美尼亚狙击手射杀身亡(见 [A/65/780-S/2011/132](#) 和 [A/65/821-S/2011/251](#))；2011年7月14日，阿塞拜疆托武兹区阿里巴利村13岁居民艾京·沙马利耶娃遇害身亡，而她母亲埃拉纳·沙马利耶娃也身受重伤(见 [A/65/915-S/2011/457](#))。

2016年4月初，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加强了其从阿塞拜疆被占领土阵地发起的攻势，使用重炮和大口径武器向阿塞拜疆武装部队前线及邻近人口稠密地区密集开火。亚美尼亚的袭击致使阿塞拜疆34个城镇和村庄遭到炮击，造成阿塞拜疆平民和武装部队士兵伤亡，摧毁或严重破坏了包括住宅、学校和幼儿园在内的私人 and 公共财产(见 [A/70/838-S/2016/363](#)、[A/70/842-S/2016/370](#) 和 [A/71/782-S/2017/110](#))。

亚美尼亚方面一直拒绝就通过政治途径解决冲突进行实质性和注重成果的谈判。基于此背景，埃里温的挑衅行动再次证明它是蓄意加剧当地紧张局势、阻碍和平进程。

亚美尼亚共和国一方，包括亚美尼亚总统兼武装部队总司令谢尔日·萨尔基相，对于2017年7月4日阿塞拜疆菲祖利区阿尔汗勒村居民的伤亡、冲突期间对阿塞拜疆公民犯下的其它令人发指的罪行以及这些行动所产生的后果负有全部责任。

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的非法驻留，是冲突地区出现紧张局势和事件、导致人员伤亡、造成痛苦的主要原因，也是通过政治途径解决冲突的主要障碍。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呼吁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强烈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蓄意袭击阿塞拜疆公民，并呼吁其要求将此种行为的责任方绳之以法，使亚美尼亚领导层承诺不进一步采取挑衅行动和敌对政策，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迅速终结其侵略行为，且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其他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撤出其武装部队。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2和37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